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林鳳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3

傳真：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5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得縮短期限通知上級機關監辦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、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(第一項)。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，於流標、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，得予縮短；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，得免重複檢送(第二項)。」及文書處理手冊第15點1項第1款第6目之(1)-乙-(3)規定「公務電話紀錄：凡公務上聯繫、洽詢、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之事項，經通話後，發話人如認有必要，可將通話紀錄作成2份並經發話人簽章，以1份送達受話人簽收，雙方附卷，以供查考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前已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於等標期5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，倘招標機關須變更或補充公告致需延後辦理開標，是否適用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得短縮期限之規定；另如得予縮短通知期限之招標採

電子收文



購案，倘所屬機關於開標當日始通知派員監辦，迫使上級機關僅能採書面監辦，則應如何避免乙節，惠請一併釋示。

三、另招標機關所辦理採購於通知上級機關延期開標之監辦通知，是否得基於採購之效率以行政院秘書處頒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公務電話紀錄辦理，並利用傳真檢送相關應送之文件，惠請一併請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處(含附件)

96/11/09
11:20:27

裝

訂

